

合同编号：

# 云安区林业局政府采购

##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26 年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云浮市云安区林业局

乙 方：广州山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云浮市云安区林业局

电 话：0766-8638782

地 址：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富云路与平安道交叉口北 50 米

乙 方：广州山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91747203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大粒沙路 1 号 1 栋 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

根据云浮市云安区 2026 年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216200.00 元）。

### 二、服务内容

（一）配合开展样地调查工作，对遥感判读变化图斑进行跟踪核实和实地调查，协同开展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和国土变更调查，调查林地草地湿地管理范围内的地类变化情况，对林草湿图斑属性进行更新，成果更新汇总等，结合林草执法等工作，对变化图斑进行核查处置等；

（二）完成项目业主安排的涉林行政审批项目日常监管核查、复绿验收、技术鉴定等森林资源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由于甲方的责任，如基础资料不能及时提交、相关工作延误、合同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等，造成乙方的工期延误，其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甲方人员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作业。

3. 甲方应指派代表与乙方接洽，并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加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确定修改的，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配合。

6.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取得的成果材料及完成的报告，其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成果材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材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组织技术人员提供日常技术服务与支持，派员驻点服务，对甲方的任一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与甲方确定好服务时间（一般为一个工作日内）。



志科

司专用

10121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026年3月至2027年3月。

#### 五、付款方式

1.项目分三期支付，乙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财务制度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第一期：2026年8月30日前，凭乙方开具发票（含税）及阶段性工作成果，甲方按照财务制度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第一期项目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元）。

第二期：2026年11月31日前，凭乙方开具发票（含税）及阶段性工作成果，甲方按照财务制度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第二期项目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贰佰元整（¥73200.00元）。

第三期：合同期满，凭乙方开具发票（含税）及阶段性工作成果，甲方按照财务制度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第三期项目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元整（¥83000.00元）。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若采购人延迟支付政府采购供应商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州山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开户账号：3602 1873 0910 0117 850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七、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和成果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由于其中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违法、违规等情况后果自负，且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20 日